

江阴市惠尔信精密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

住所：江苏省无锡市江阴市锡澄路895号

主办券商

兴业证券

(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268号)

2026年6月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徐惠民 高文杰 孟丽丹

景昊

沙智慧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徐惠民 朱从明 王杰

陈超

江阴市惠尔信精密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6年6月29日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_____	_____	_____
徐惠民	高文杰	孟丽丹
_____		
景 昊	沙智慧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_____	_____	_____
徐惠民	朱从明	王 杰

陈 超		

江阴市惠尔信精密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6 年 6 月 29 日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徐惠民

高文杰

孟丽丹

景昊

景昊

沙智慧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徐惠民

朱从明

王杰

陈超

江阴市惠尔信精密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6年6月29日

目录

目录 - 5 -

释义 - 6 -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7 -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 14 -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 17 -

四、 特殊投资条款 - 17 -

五、 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 22 -

六、 有关声明 - 23 -

七、 备查文件 - 24 -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惠尔信、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挂牌公司、申请人、发行人	指	江阴市惠尔信精密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惠尔信国贸	指	江阴市惠尔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系公司子公司
惠尔信机械	指	惠尔信机械（泰兴）有限公司，系公司子公司
惠尔信新能源	指	泰兴市惠尔信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原名为泰兴市惠尔信传动系统有限公司，系惠尔信机械子公司
双创基金	指	泰兴市双创引导基金（有限合伙），为本次发行对象之一
毅达鼎祺	指	无锡高投毅达鼎祺人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本次发行对象之一
树院清融	指	淄博树院清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本次发行对象之一
芸杉投资	指	海南芸杉投资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对象之一
股东（大）会	指	江阴市惠尔信精密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江阴市惠尔信精密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公司章程》	指	江阴市惠尔信精密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指引第1号》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
《股份认购合同》	指	本次发行过程中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合同》
《补充协议》	指	本次发行过程中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徐惠民与发行对象签署的《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指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江阴市惠尔信精密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惠尔信
证券代码	874583
主办券商	兴业证券
所属层次	创新层
挂牌公司行业分类	制造业（C）通用设备制造业（C34）锅炉及原动设备制造（C341）风能原动设备制造（C3415）
主营业务	公司是一家致力于精密制造技术开发和转化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从事高端装备大中型精密零部件的设计、生产和销售，产品结构以风电机组零部件为主，辅以大型工业压缩机零部件、大型包装生产设备零部件、大型纺织机械零部件等
发行前总股本（股）	175,000,000
实际发行数量（股）	15,000,000
发行后总股本（股）	190,000,000
发行价格（元/股）	10.00
募集资金（元）	150,000,000.00
募集现金（元）	150,000,0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全部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是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发行股票数量 15,000,000 股，发行价格为 10.0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150,000,000.00 元，所有发行对象均为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不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公司与认购对象签订的《股份认购合同》不存在特殊投资条款。公司实际控制人徐惠民与认购对象签订的《补充协议》存在特殊投资条款，该协议符合《公司法》《定向发行指引第 1 号》的规定。

(二)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中未规定现有股东具有优先认购权。
2、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 本次发行公司未安排优先认购，公司已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不做优先认购安排，本议案已提交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3、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综上，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不做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约定。

(三) 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共计4名，均为符合要求的投资者。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双创基金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10,000,000	100,000,000	现金
2	毅达鼎祺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2,000,000	20,000,000	现金
3	树院清融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1,000,000	10,000,000	现金
4	芸杉投资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企业或机构	2,000,000	20,000,000	现金
合计	-	-			15,000,000	150,000,000	-

1、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 双创基金

企业名称	泰兴市双创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283MA7E18720U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泰州毅达汇泰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21-12-13
出资额	2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泰兴市曾涛路 6 号（鑫泰大厦 19 楼）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21-12-13 至 2031-12-12
登记机关	泰兴市行政审批局

(2) 毅达鼎祺

企业名称	无锡高投毅达鼎祺人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11MA7N7D3DXU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无锡毅达汇德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22-05-10
出资额	5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无锡市滨湖区建筑西路 599-5（1 号楼）四楼 401-72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22-05-10 至 2030-05-09
登记机关	无锡市滨湖区数据局

(3) 树院清融

企业名称	淄博树院清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303MAG1G2JL2K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树院私募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25-10-24
出资额	11100 万元
注册地址	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政通路 135 号 D 座 919 室 A 区 1022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25-10-24 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4）芸杉投资

企业名称	海南芸杉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000MAK24WCK4J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欧阳凌志
成立日期	2025-11-25
注册资本	3100 万元
注册地址	海南省三亚市吉阳区迎宾路 179 号迎宾壹号八层 837 房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国内贸易代理（经营范围中的一般经营项目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海南）向社会公示）
经营期限	2025-11-25 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发行对象的范围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中，双创基金、毅达鼎祺、树院清融、芸杉投资均已开通全国股转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账户，符合《公众公司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

（1）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

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本次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相关规定的情形。

（2）发行对象不属于持股平台

本次发行对象中，双创基金、毅达鼎祺、树院清融均为已备案私募基金，均具有实际经营业务，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所规定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情形。

芸杉投资为依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主要从事投资活动，具有实际经营业务，自成立以来，芸杉投资参与投资了共青城源合观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管理人为成都博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博源资本”），从而间接参与了科技、工业等行业细分领域投资标的的投资。因此，芸杉投资并非单纯以认购惠尔信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

（3）本次发行对象为核心员工的，是否履行了核心员工认定的审议程序

本次发行对象无核心员工，不涉及履行核心员工认定的审议程序。

（4）本次发行对象为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是否履行了备案、登记程序

双创基金、毅达鼎祺、树院清融为私募投资基金，均已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备案时间	基金编号	基金管理人	基金管理人登记时间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1	双创基金	2022-01-14	STP068	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2016-08-15	P1032972
2	毅达鼎祺	2022-07-29	SVS401	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2016-08-15	P1032972
3	树院清融	2026-05-19	SBWE75	北京树院私募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5-04-30	P1074976

芸杉投资不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备案、登记程序。

(5) 发行对象与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 以上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 4 名发行对象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 以上股东，亦与前述主体不存在关联关系。

(6) 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说明，本次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均来源于自有资金或合法募集资金，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公司未通过任何方式对发行对象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或担保。发行对象认购股份不存在任何委托代持、信托持股或涉及其他权益安排，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四) 实际募集资金未达到预计募集金额时的投入安排

本次定向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50,000,000 元，与预计募集资金金额一致，无需进行实际募集金额未达到预计募集金额时的投入安排。

(五) 新增股票限售安排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股)	限售数量 (股)	法定限售数量 (股)	自愿锁定数量 (股)
1	双创基金	10,000,000	0	0	0
2	毅达鼎祺	2,000,000	0	0	0
3	树院清融	1,000,000	0	0	0
4	芸杉投资	2,000,000	0	0	0
合计		15,000,000	0	0	0

1、法定限售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涉及法定限售情况。

2、自愿限售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对本次认购的股票无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

(六)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

2025 年 12 月 2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监管协议的议案》，该议案已经 2025 年 12 月 18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公司已设立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认购对象已按照要求将认购款项汇入公司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截至本发行情况报告书披露之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足额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未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七)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截至本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披露之日，公司和主办券商兴业证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规范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

(八) 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九条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截至审议本次发行股东会之股权登记日 2026 年 5 月 28 日，公司在册股东 35 名，本次发行对象 4 名。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超过 200 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履行全国股转公司自律审核，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

(九) 本次发行涉及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备案等程序

1、公司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的情况

公司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或外商投资企业，公司本次定向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2、发行对象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的情况

本次 4 名发行对象中，双创基金、毅达鼎祺为国有出资的私募基金，仅需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参照《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第七十八条：“国有出资的有限合伙企业不作国有股东认定，其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的监督管理另行规定。”上述发行对象属于国有出资的有限合伙企业，不属于国有股东，已按照其内部投资决策流程履行相关程序。树院清融、芸杉投资分别为非国有出资私募基金和非国有出资企业，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或外商投资企业，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已按照其内部投资决策流程履行相关程序。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 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 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 (股)
1	徐惠民	83,800,000	47.89%	83,800,000
2	高文亚	12,800,000	7.31%	12,800,000
3	上海金浦创拓启元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200,000	6.97%	0
4	芜湖航信博超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407,200	4.80%	0
5	洪文晖	8,160,000	4.66%	0
6	宁波潘火创新产业引导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00,000	4.00%	0
7	南昌市青英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6,300,000	3.60%	0
8	江阴市新国联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	2.86%	0
9	江阴大有恒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760,000	2.72%	0
10	无锡龙鼎长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60,000	2.15%	0
合计		152,187,200	86.96%	96,600,000

2. 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 (股)
1	徐惠民	83,800,000	44.11%	83,800,000
2	高文亚	12,800,000	6.74%	12,800,000
3	上海金浦创拓启元私募基金合伙企	12,200,000	6.42%	0

	业（有限合伙）			
4	泰兴市双创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10,000,000	5.26%	0
5	芜湖航信博超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407,200	4.42%	0
6	洪文晖	8,160,000	4.29%	0
7	宁波潘火创新产业引导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00,000	3.68%	0
8	南昌市青英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6,300,000	3.32%	0
9	江阴市新国联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	2.63%	0
10	江阴大有恒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760,000	2.51%	0
合计		158,427,200	83.38%	96,600,000

本次发行前的股东持股相关情况为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出具的审议本次发行股东会之股权登记日（2026年5月28日）的股东名册的持股情况填列。发行后的股东持股相关情况是依据股权登记日的持股情况以及本次发行的情况合并计算。

（二） 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票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0	0.00%	0	0.00%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720,000	0.98%	1,720,000	0.91%
	3、核心员工	60,000	0.03%	60,000	0.03%
	4、其它	73,180,000	41.82%	88,180,000	46.41%
	合计	74,960,000	42.83%	89,960,000	47.35%
有限售条件的股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96,600,000	55.20%	96,600,000	50.84%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440,000	1.97%	3,440,000	1.81%
	3、核心员工	0	0.00%	0	0.00%
	4、其它	0	0.00%	0	0.00%
	合计	100,040,000	57.17%	100,040,000	52.65%
总股本		175,000,000	100.00%	190,000,000	100.00%

注：1、公司实际控制人徐惠民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持股股数列示于“控股

股东、实际控制人”项目，未在“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项目中重复列示；2、“其它”项目中包含其他股东、员工持股平台以及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新增股东的持股股数。

2. 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35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4人，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39人。

以上数据依据审议本次股票发行之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6年5月28日）的在册股东及本次新增股东情况计算。

3. 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本、总资产、净资产等财务指标提高，资产负债结构更稳健，公司偿债能力和抵御财务风险能力将进一步提升，为各项业务的稳健、可持续发展奠定基础，有利于促进公司盈利能力提高和利润增长，增加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为公司后续发展带来积极的影响。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将会提高，公司所有者权益将增加。

4. 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现金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和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5. 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本次发行不构成挂牌公司收购，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本次定向发行前，徐惠民直接持有公司 8,380.0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7.89%，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徐惠民、高文亚夫妇合计持有公司 9,660.0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5.20%，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徐惠民、高文亚夫妇未参与本次股票发行认购，本次发行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徐

惠民、高文亚夫妇，徐惠民直接持有公司 8,380.00 万股，占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 44.11%，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徐惠民、高文亚夫妇合计持有公司 9,660.0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0.85%，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另外，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徐惠民将继续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能够对公司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足以对股东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6.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任职情况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徐惠民	董事长、总经理	83,800,000	47.89%	83,800,000	44.11%
2	高文杰	董事	3,440,000	1.97%	3,440,000	1.81%
3	孟丽丹	职工董事	1,270,000	0.73%	1,270,000	0.67%
4	景昊	独立董事	0	0.00%	0	0.00%
5	沙智慧	独立董事	0	0.00%	0	0.00%
6	王杰	副总经理	50,000	0.03%	50,000	0.03%
7	陈超	副总经理	70,000	0.04%	70,000	0.04%
8	朱从明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330,000	0.19%	330,000	0.17%
合计			88,960,000	50.85%	88,960,000	46.83%

除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向新增股东增发的股数外，公司原股东的持股股数在本次发行前后均未发生变化。

（三） 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24年度	2025年度	2025年度
每股收益（元/股）	0.42	0.26	0.2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86	4.13	4.58
资产负债率	80.77%	85.00%	82.45%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四、 特殊投资条款

本次发行涉及特殊投资条款。

公司与认购对象签订的《股份认购合同》不存在特殊投资条款。公司实际控制人徐惠民与认购对象签订的《补充协议》存在特殊投资条款，该协议符合《公司法》《定向发行指引第1号》的规定，具体内容如下：

补充协议与认购协议同日签订，补充协议的内容摘要如下：

甲方：徐惠民

乙方1：泰兴市双创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乙方2：无锡高投毅达鼎祺人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3：淄博树院清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4：海南芸杉投资有限公司

第一条 股份回购权

1.1 如遇有以下情形，乙方在不违反中国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有权要求甲方回购乙方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份。乙方有权在知晓下述任一情形发生后随时提出回购要求，甲方或甲方指定方应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回购义务：

（1）如果公司未能在完成上市日期（即2029年12月31日）之前在乙方认可的证券交易所（为免疑义，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与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为“证券交易所”）完成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2）公司上市前实际控制人丧失其实际控制地位；

（3）在完成上市日期期限内，公司已满足乙方认可的证券交易所的发行上市条件，而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明确拒绝启动上市工作；

（4）公司或实际控制人出现下列欺诈、重大诚信问题：（i）公司向投资方提供的财务资料等相关信息存在虚假或重大遗漏情形；（ii）公司出现投资方不知情的账外销售收入；（iii）由于实际控制人的故意而造成的重大的内部控制漏洞；（iv）在投资方不知情不同意的情况下，采取合并、分立、转让等形式转移公司财产或业务；（v）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违规挪用公司资金；（vi）未经投资方同意，实际控制人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

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

(5) 公司或实际控制人遭受刑事立案侦查；或受到影响公司合格 IPO 的行政处罚；

(6) 任一股东提出/行使/执行回购的（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或其指定的其他方受让或公司回购任意股东持有的部分或全部股权）。

1.2 回购价款按照年单利 6% 计算，计算公式为：回购或受让总价款=本次认购乙方向公司支付的认购款 $(1+6\%*n)$ - 公司历年累计向乙方实际支付的现金红利。其中：n=投资年数，投资年数按照实际投资天数（从认购款支付日起至乙方收到全额回购价款之日止）除以 365 计算。

第二条 反稀释权

2.1 如果公司新增注册资本的认购价格低于投资方本次投资每股价格（即每股价格 10 元/股）则投资方有权以该次投资或其他方式股权融资的每股价格（以下简称“新低价”）为准作股权调整或获得现金补偿，以使得投资方持有的经调整后公司每股价格为新低价。前述调整方案包括：(i) 在适用法律允许的前提下，由甲方以一元价格或其他法律允许的最低价格向投资方转让股份， $\text{转让股份数} = \text{投资方本次认购款总额} \div \text{新低价} - \text{投资方届时持有的公司股份数}$ ；(ii) 由甲方直接进行现金补偿， $\text{补偿款金额} = \text{投资方的本次认购款总额} - \text{投资方届时持有的公司股份数} \times \text{新低价}$ ；(iii) 法律允许的其他方案。前述调整方案应当在公司执行新的融资计划前完成。尽管有上述规定，反稀释权不适用于以下情况：(i) 为实施员工股权激励计划而进行的增加注册资本或发行新股；(ii) 因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适当批准的战略收购、战略合并等经营或投资计划而增发的股份；(iii) 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适当批准，实现公司的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或资本公积金转增注册资本或类似交易而发行的股份；(iv)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而新增的注册资本。

2.2 实际控制人承诺，如实际控制人在本协议签署日前提供给其他任何股东享有优惠于投资方在本协议项下所享有的特殊权利的，则投资方有权自动享受该等优惠的权益或者特权。

第三条 拖售权

3.1 在公司实现合格上市前，如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拟将其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公司股份出售给第三方(无论通过合并、股票出售或类似交易)，投资方有权以相同的条件优先向同一第三方转让部分或全部公司股份。如果在约定的期限内，公司未能实现合格上市，经投资方与实际控制人协商一致，实际控制人与投资方可一起按照市场公允的合理转让价格和条件向第三方转让股份。前述情况下投资方有权自主决定将其持有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转让给其关联方或指定的第三方(数量不超过两家，且与公司无同业竞争关系)。

第四条 优先清算权

4.1 如发生清算，实际控制人应促成股东会通过公司清算的决议。公司如进入清算程序，公司可供分配的资产依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进行分配。如投资方在前述分配中获得的分配金额低于投资方对公司的增资款加上前述增资款自该增资款支付至公司之日起至投资方收到分配金额之日按 6%年化收益率计算的收益(扣除公司历年累计向投资方实际支付的现金分红)，甲方需以其获分配的财产为限对投资方对差额部分予以补足。

第五条 特殊权利终止

5.1 本协议第 1、2、3、4 条自公司向证券交易所递交公开发行并上市申请材料的前一日起自动终止，且，该等条款应视为自始无效。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协议第 1、2、3、4 条自动恢复法律效力：

(1) 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递交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被不予受理、不予审核通过、不予注册；

(2) 公司被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要求撤回公开发行并上市申请，或主动撤回公开发行并上市申请。

5.2 就上述自动恢复的条款，乙方承诺不会作出下列行为：

(1) 利用该条款对公司的经营管理进行控制或干扰；

(2) 单独或与公司其他股东共同谋求对公司的控制权。

5.3 双方同意，若本条规定不符合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要求，或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在公司公开发行并上市过程中要求撤销、解除本条规定的，则双方同意无条件配合公司对相关条款进行调整，以符合上市监管要求。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本协议项下任何一方因违反本协议规定的有关义务、所作出的承诺、声明和保证，则构成对本协议的违约（该方为“违约方”）。违约方应就其违约行为使其他方遭受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因解决任何索赔或执行该等索赔的判决、裁定或仲裁裁决而发生的或与此相关的一切付款、费用或开支。如果双方均存在违约行为，双方应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七条 协议生效与终止

7.1 本协议应于双方合法签署（自然人由其本人签字，法人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企业公章）后成立。本协议为附生效条件的协议，本协议待下列先决条件全部成就后，方可生效：

- (1) 本协议及本次发行获得发行人董事会的有效批准；
- (2) 本协议及本次发行获得发行人股东会的有效批准；
- (3) 本次发行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同意定向发行的函；
- (4) 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如需）。

上述条件均满足后，以最后一个条件的满足日为本协议生效日。

7.2 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或终止本协议。经协商变更、解除或终止本协议的，应由双方签订书面解除或终止协议。本协议的解除或终止不影响本协议双方要求损害赔偿的权利。因解除或终止本协议致使其他方遭受损失的，应由违约方赔偿，但根据法律规定可以免除责任的除外。

第八条 争议解决

8.1 本协议的签署、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国法律。

8.2 对由于本协议引起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则任何一方可以将该争议提交至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由该会按照提交争议时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为上海市。仲裁裁决具有终局性，对双方均有约束力。双方应尽其最大努力使得任何该等仲裁裁决及时得以执行，并就此提供任何必要的协助。

8.3 本协议第8.2 条的上述规定不应阻止双方申请出于任何原因可以获得的任何诉前保全或禁令救济，包括但不限于确保随后对仲裁裁决的强制执行。

五、 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

六、 有关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徐惠民 高文亚



控股股东签名：

徐惠民



七、 备查文件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公司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

公司实际控制人徐惠民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补充协议；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及认购结果公告；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验资报告；

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